

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依據 110年9月8日蘭鄉代字第1100000555 號函

依據110年9月27日蘭鄉民字第1100011411B號函公告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
第二條 本鄉公墓禮廳各項設施由臺東縣蘭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二章 公墓禮廳

第三條 申請使用禮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 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，向本所申請「禮廳使用證明書」且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使用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不得使用。
- 二、使用禮廳時應向本所提示使用證明書，並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使用禮廳時不得破壞廳內任何設施，折損花木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五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禮廳、大體冰櫃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禮廳使用時間以每日計費，不得超過三日，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大體冰櫃使用時間以每日計費，不得超過七日，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墓禮廳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：

一、軍人、警察、消防(含義警、義消、民防法人員)，因公執行職務殉職免費使用。

二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，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，免費使用。

三、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使用費，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。

四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村辦公處查報後本所調查屬實，得專案簽請核定準用低收入戶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禮廳者，依照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。申請人設籍本鄉二年以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，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八條 公墓禮廳管理負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禮廳園區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
二、禮廳園區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禮廳園區使用管理維護事項。

四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各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或委託業者辦理。

第九條 禮廳管理及僱用工人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覺即予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十條 禮廳管理單位應於每年年底，將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公墓禮廳各項收入應納入預算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